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魏本玠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296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487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735100E_111004879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48796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
「110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實施計畫夢的N次方多元
工作坊（臺南場）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5月23日南市教專字第
111068076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日期：111年7月4日（星期一）至111年7月5日（星期
二），計2日。

（二）實施方式：實體研習。

（三）地點：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（臺南市北區北門路二段
125號）。

（四）報名對象：現任及代理代課教師（臺南市、嘉義縣市、
屏東縣、高雄市教師優先錄取）。

（五）報名方式：一律線上報名，欲報名者請於111年6月5日
（星期日）下午23時止前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

教務處

111/05/30 11:53



1110003909

有附件

網」進行報名，各班課程代碼詳如計畫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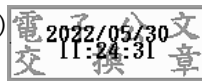
(六)聯絡人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馬蕙茹，

電話：06-2986202分機20。

三、檢附旨揭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